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93.10.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二) 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上列考生可於考試前一週起向本校招生中心試務組提出申請。

二、突發傷病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本校檢視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後，得視其需要同意於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提供適當之服務：

(一)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二) 安排至低樓層試場考試。

(三)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四)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五)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A4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試務人員代謄。

三、前項因重大傷病須於特殊試場應試者，應於考試前持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具證明後，向招生中心試務組申請，經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其准考證不予重製。

四、考生於考試當日因突發傷病而影響考試者，由試務組報請招生中心主任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五、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